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審簡字第69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廖梓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397  
09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廖梓涵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  
16 行「所示商品」以下補充「（均已發還羅義欽）」；證據部  
17 分補充「被告廖梓涵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扣案物  
18 品照片、未結帳明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9 載。

20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數次竊盜前科，竟未記取教訓，再為本件竊  
21 盜犯行，不勞而獲，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  
22 會治安，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  
23 物之價值、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所生損害應有所減  
24 輕、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  
25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安親班老師、須扶養雙親及2名  
26 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三、查被告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載商品，均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  
29 之犯罪所得，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存卷  
30 為佐，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妤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至善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397號

23 被 告 廖梓涵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廖梓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4年11月30日18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2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店（下稱好市多中和店）店內，徒  
03 手竊取商品架上之如附表所示商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購物  
04 袋，未結帳即通過結帳櫃檯。嗣廖梓涵欲從大門離開時，遭  
05 賣場經理攔下，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  
07 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梓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如附表所示商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購物袋，且未結帳即通過結帳櫃檯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忘記結帳等語。
2	告訴代理人即好市多中和店會員部主任羅義欽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在好市多中和店，將如附表所示商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購物袋，未結帳即通過結帳櫃檯，遭賣場經理發覺並攔下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被告在好市多中和店，將如附表所示商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被告離開好市多中和店結帳櫃檯時，僅背購物袋在身上，並未使用購物推車，故被告顯非忘記結帳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廖梓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如  
12 附表所示商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01 在卷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6 檢 察 官 林好洳

07 附表

08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ADIDAS女滑板鞋	1雙	1,199元
2	MF葡萄糖胺6IN1	1盒	1,299元
3	TORRAS行動電源	1個	765元
4	32 DEGREES保暖衣	1件	525元